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春銘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李玉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0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甲○○於113年1月間起，加入王豐銓、李明翰、蕭明燦、黃瑋脩（由檢察官另行通緝）、「賴憲政」、「吳美玲」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丁○○、甲○○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分別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丁○○、甲○○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02 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LIN
03 E帳號「賴憲政」將乙○○加入好友，並介紹「吳美玲」予
04 乙○○，再將乙○○加入LINE群組「股海明燈」，「吳美
05 玲」對乙○○佯稱：加入<http://www.hjythe.com>迅捷網站
06 會員，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投資款，丁○○、甲○○再分別為下列
08 行為：

09 (一)丁○○於112年12月22日9時50分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
10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吉宏門市，向乙○○佯稱其為迅捷
1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傅文龍，並出示本案詐欺集團
12 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之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
13 傅文龍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付款
14 單據，復向乙○○收受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再將上開
15 款項置於附近不詳地點，以此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16 員。

17 (二)甲○○於113年1月23日17時10分許，前往位於臺中市○○區
18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吉宏門市，向乙○○佯稱其為迅捷
1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陳連藕，並出示本案詐欺集團
20 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之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經理
21 陳連藕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付款
22 單據，復向乙○○收受30萬元後，再於臺中市不詳地點，將
23 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本案被告丁○○、甲○○（以下均以姓名稱之）所犯，均非
28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
29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
30 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31 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

01 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02 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04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5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丁○○、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8 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
12 供之現金付款單據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
1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金付款單據與工作證及被告比對照
14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2
15 7477號鑑定書。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4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5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28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29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30 比較之問題。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於修
07 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10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14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15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16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丁○○、甲○○於偵查及本院
17 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且丁○○無犯罪所得，甲○○則有犯
18 罪所得並已自動繳回（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0 定，均得減輕其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1 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
22 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罪
23 及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
24 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
26 後之規定。

27 (二)核丁○○、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
30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又起訴書已敘
31 明丁○○、甲○○分別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之犯罪事

01 實，起訴意旨雖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罪，惟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115、125
03 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及辯論權之行使，爰補充罪名
04 如前，併此敘明。

05 (三)丁○○、甲○○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各現金付
06 款單據所載各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偽造收據即私文書之部
07 分行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0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丁○○、甲○○分別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各工作證後，分別由丁○○、
10 甲○○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
11 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12 (四)丁○○、甲○○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5 刑法第28條規定，各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丁○○、甲○○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7 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各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1 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2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丁○○、甲○
24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丁○○無犯罪所得，
25 甲○○則有犯罪所得並已自動繳回，故均依前揭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丁○○、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
08 洗錢犯行，且丁○○無犯罪所得，甲○○則有犯罪所得並已
09 自動繳回，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要件，故本
10 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1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
12 圖獲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
13 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顯示其等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殊
14 值非難；惟考量丁○○、甲○○犯後均坦承犯行，就洗錢犯
15 行亦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但迄未賠償損害；並斟酌告訴人之
16 意見，有告訴人意見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頁）；又參
17 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其等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
18 位及分工情形；及量以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
20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1 本院卷第133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
22 被告2人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
23 等，經整體觀察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
24 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25 併此敘明。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之1第1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
29 案獲得24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該2400元
30 核屬其犯罪所得，甲○○業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扣案，
31 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37號收據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5

01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而丁○○
0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利，我是做
03 抵債的，抵債的金額是由上手與高利貸集團計算，每次跟我
04 說的都不一樣，無法估算等語（見本院卷第116、130-131
05 頁），復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其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任何對
06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07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丁○○用以供本
10 案詐欺犯罪之用；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甲○○用
11 以供本案詐欺犯罪之用，均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12 第116-117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5 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2之現金付
16 款單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或簽名，依上開規定，原應予以宣
17 告沒收，惟因該等現金付款單據業經宣告沒收如前，其上之
18 印文、簽名不另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四)至丁○○、甲○○分別所持用偽造之前開工作證，固各屬供
20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因尚不能證明該等工
21 作證尚屬存在，為免無益執行而浪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
22 沒收。

23 (五)其餘扣案物難認與丁○○、甲○○之本案犯罪相關，爰不予
24 宣告沒收。

25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30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31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02 查，考量丁○○、甲○○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
03 為，應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又依丁○○、甲○○供稱其
04 等所收取之款項，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本院卷第
05 116-117頁），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
06 經被告2人分別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2人就本案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08 其等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9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南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112年12月22日現金付款單據1張（見偵卷第339頁） | 偽造之印文：「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傅文龍」印文1枚。 |
| 2 | 113年1月23日現金付款單據1張（見偵卷 | 偽造之印文、簽名：「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 |

(續上頁)

01

| | | |
|--|--------|----------|
| | 第344頁) | 連藕」簽名1枚。 |
|--|--------|----------|